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，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- 三、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或曾擔任特約研究員。
- 四、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校長。
- 五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相當於上述資格或在專屬領域有傑出貢獻成就者。

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，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，由本校校長或學院院長推薦，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進行審查。

推薦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。

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，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以五名為原則，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，榮譽講座教授若干名。

第四條 講座教授區分為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，其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：

特聘講座教授：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。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台幣2萬元講座津貼，講座津貼每學期以4.5個月核算。本校得優先提供講座教授學人宿舍；如由國外聘請，

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，並由聘請之學院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
講座教授來校期間，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(各項自籌收入經費)支應。

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；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，得由相關學院協調提供之。

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特聘講座教授義務

(一)每學期公開演講二次。

(二)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，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學分數。

(三)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。

(四)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。

二、榮譽講座教授義務

(一) 每學期公開演講一次或開設一門課程，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學分數。

(二) 協助大型計畫之執行。

(三) 協助指導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。

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，最多二年。如需要延長，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，於105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，由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准，105年6月24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						
第二條	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，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	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	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國家講座主持人。	三、曾獲 <u>行政院科技部</u> 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或曾擔任特約研究員。	四、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校長。	五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相當於上述資格或在專屬領域有傑出貢獻成就者。	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，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	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	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國家講座主持人。	三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或曾擔任特約研究員。	四、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校長。	五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相當於上述資格或在專屬領域有傑出貢獻成就者。	1. 國科會正式更名為科技部。	2. 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知名大學，以具有公信力機構所做排名評比超越本校者。	3. 第一項第五款所謂傑出貢獻，以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者。

<p>第三條</p>	<p>講座教授之遴聘，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，由本校校長或學院院長推薦，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</p> <p>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進行審查。</p> <p>推薦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。</p> <p>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，<u>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以五名為原則，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，榮譽講座教授若干名。</u>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講座教授之遴聘，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，由本校校長或學院院長推薦，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</p> <p>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進行審查。</p> <p>推薦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。</p> <p>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，每學期以五名為原則。</p>	<p>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，為擷節經費，修改第四項各院敦聘講座教授名額，每學院每學年至多一名為原則。</p>
<p>第四條</p>	<p>講座教授區分為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，其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：</p> <p><u>特聘講座教授：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。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台幣 2 萬元講座津貼，講座津貼每學期以 4.5 個月核算。本校得優先提供講座教授學人宿舍；如由</u></p>	<p>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：</p> <p>一、講座教授之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。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台幣 2 萬元講座津貼，講座津貼每學期以 4.5 個月核算。</p> <p>本校得優先提供講座教授學人宿舍；如</p>	<p>一、將講座教授區分為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。</p> <p>二、榮譽講座教授：鐘點費依教</p>

<p><u>國外聘請，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，並由聘請之學院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講座教授來校期間，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</p>	<p>由國外聘請，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，並由聘請之學院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</p> <p><u>二、</u>講座教授來校期間，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</p>	<p>授職級發給。</p>
<p>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(各項自籌收入經費)支應。</p>	<p>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(五項自籌收入經費)支應。</p>	<p>配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三條修法，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特聘講座教授義務</u></p> <p>(一)每學期公開演講二次。</p> <p>(二)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，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學分數。</p> <p>(三)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。</p> <p>(四)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。</p> <p><u>二、榮譽講座教授義務</u></p> <p><u>(一) 每學期公開演講一次或開設一門課</u></p>	<p>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：</p> <p>一、 每學期公開演講二次。</p> <p>二、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，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學分數。</p> <p>三、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。</p> <p>四、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。</p>	<p>區分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之義務，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程，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學分數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協助大型計畫之執行。</u></p> <p><u>(三) 協助指導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。</u></p>		
--	--	--